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总承包短期结余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国有控股上市银行自有理财产品，以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5日，公司子公司长沙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默克莱市年产6万吨PVC树脂综合性生产厂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运行和维护管理的总承包交钥匙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10,446,811.35美元，工程工期30个月。为避免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项目资金造成大的影响，减少美元汇率的变动给项目收入带来的不确定，锁定汇率成本，长沙公司拟对项目应收的不超过1.72亿美元资金内实施远期结汇，长沙公司将依据项目收款进度分步实施。

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长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长沙公司项目需要，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6 年 6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利平

郑培敏

李志强

李文祥

2016 年 6 月 20 日